

证券代码：430672

证券简称：鼎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金华市八达中路 501 号，全资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方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

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8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和《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详见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情况，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金华莲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沈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7 日